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1刑初50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海明，男，1976年5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605042511，汉族，高中文化，自由职业，户籍地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假日风景22-502，现住天津市南开区卫安北里7-8-201号。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30日被刑事拘留，于2017年7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西青区看守所。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7]5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海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于2017年8月28日受理立案，于2017年9月11日决定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家佑、代理检察员赵云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海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3月20日，被告人杨海明伙同“阿豪”（另案处理）使用POS机刷卡方式窃取被害人崔磊农行卡信息后复制该银行卡。2017年3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杨海明伙同“阿豪”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银行马甸支行ATM机上，使用复制伪造的银行卡分四次提取被害人崔磊银行卡内现金16900元。2017年5月29日，被告人杨海明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杨海明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杨海明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被告人杨海明供认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未辩解，并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3月26日，被告人杨海明使用POS机刷卡方式窃取被害人崔磊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信息,后于2017年3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杨海明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ATM机上分四次提取被害人崔磊银行卡内现金16900元。2017年5月29日，被告人杨海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公安机关扣押帽子1个、口罩1个、手机1部、白色塑料卡1张。现被告人杨海明亲属已退赔被害人崔磊的经济损失，被告人杨海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被告人杨海明自愿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害人崔磊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其银行卡信息被杨海明盗取，后其在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内存款被盗取的情况，并辨认出被告人杨海明。

2.书证，证实被害人崔磊的农业银行卡内存款被取走的情况。

3.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

4.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杨海明住处搜查到帽子1个、口罩1个、白色塑料卡1张，并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另扣押诺基亚手机1部。

5.视听资料，证实被告人杨海明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ATM机上提取被害人崔磊银行卡内现金的情况。

6.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杨海明的到案经过。

7.居民信息表、常住人口登记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涉案人员的身份及被告人杨海明无前科情况。

8.协议书、收条、谅解书，证实被告人杨海明亲属已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告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9.情况说明，证实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处理情况。

10.被告人杨海明供述，证实其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海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伪造的信用卡骗取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杨海明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鉴于本案适用认罪认罚的审判程序，可依法从宽处罚。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杨海明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海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止。罚金从判决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案缴作案工具帽子1个、口罩1个、手机1部，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斌

人民陪审员 翁长来

人民陪审员 高爱武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郑博涵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